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6）第 Z05-12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国际 A 座 1601 号
电话：0371-60856089
邮编：450000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6）第 Z05-12 号

致：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耀鹏、张凯宁（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及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1时00分在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

点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所代表的股份为37,169,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7,16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7,16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7,16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7,16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7,16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7,169,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股份表决权数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PACIFIC ATTORNEY
OFFICE
410103473702
负责人: 安玉斌
安玉斌

经办律师: 周耀鹏
周耀鹏

经办律师: 张凯宁
张凯宁

2026 年 5 月 12 日